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3315A號



修正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」

部長鄭英耀